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訴字第550號

原告 陳逸民

訴訟代理人 張宸浩 律師

陳恪勤 律師

被告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代表人 劉任遠（司令）

訴訟代理人 陳淑娟

張家齊

翁學謙

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原告不服國防部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113年決字第029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又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亦為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所明定。而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3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

01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
02 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凡行政
03 機關之行為，未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均應排除於行政處分
04 之外。故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事實通知)或理由
05 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者，自
06 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人民如對於非
07 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其起訴自屬不備起訴合法要件，且
08 其情形無從補正，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
09 應以裁定駁回之。

10 二、緣原告陳逸民係被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所屬空軍第一聯隊第
11 一修護補給大隊大隊部士官長，其於任職被告所屬空軍第四
12 戰術戰鬥機聯隊（下稱第四聯隊）第四修護補給大隊（下稱
13 第四補給大隊）支援中隊航支分隊期間，遭A女（年籍詳
14 卷，任職於同航支分隊中士）於112年7月14日提出性騷擾申
15 訴，指稱：(一)原告於公眾場合向同仁稱：A女是我的人，其
16 他人不可以欺負她，只有我可以等語，並稱呼A女為「親愛
17 的」，使A女覺得很噁心、不自在；(二)原告時常於辦公室內
18 逕行換裝，並對A女稱：我要換褲子囉，不要轉過來等語，
19 使A女感到不尊重女性同仁且不知所措；(三)A女於112年3月15
20 日執行6826號機試車前進氣道檢查，完成檢查爬出進氣道
21 時，因踩不到地板，原告前來以工作名義向A女稱要幫助A女
22 下來等語，趁人不及而以單手環抱A女腰部的方式將A女抱下
23 進氣道；(四)112年5月間A女於女性休息室穿著短褲實施核心
24 運動，期間女性同仁開門後忘記關門，原告經過門外，向A
25 女稱：怎麼有象腿在晃等語，使A女感到被窺視及侮辱等情
26 （以下合稱系爭行為）。案經第四聯隊組成性騷擾申訴會
27 （下稱申訴會）調查、審議，決議原告性騷擾成立，並以11
28 2年9月7日空四聯人字第1120201665號函及所附申訴審議決
29 議書(下稱系爭申訴決議)檢送原告及A女。原告不服系爭申
30 訴決議，提出申復，經被告組成性騷擾申復會（下稱申復
31 會），並由申復會指派成員4人進行調查，於112年11月14日

作成性騷擾事件成立之申復調查報告書後，旋於同年11月22日召開申復會審議，決議原告性騷擾成立，並建議核予記過1次之處分，嗣由被告以112年11月30日國空人勤字第1120294618號函及所附申復審議決議書（下稱系爭申復決議）檢送原告。原告不服系爭申復決議，提起訴願，經國防部以113年3月13日113年決字第029號訴願決定書駁回其訴願。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並無性騷擾行為，A女遲至退伍前夕因不服工廠要求提升本質學識，憤而對原告挾怨報復，並聯合黃姓士官長等3人對原告進行汙衊，實際上是A女患有類似憂鬱症之精神疾病，為避免A女在單位中遭同事霸凌、孤立，原告才會給予關心和協助，並非騷擾A女。系爭申復決議調查程序存在諸多瑕疵，A女所傳喚之證人都係屬於平日工廠之小團體，訴願決定未予以撤銷，亦有違法，並聲明：訴願決定及系爭申復決議均撤銷。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行為時即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前之性別工作平等法（該次修正時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下稱性工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第2條第2項、第3項規定：「（第2項）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在此限。（第3項）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據此，有關軍職人員職場性騷擾事件，原則上仍適用性工法相關規定，然其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則應依軍職人員人事法令之規定。次按行為時性工法第13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第3項）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

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已改制為勞動部）依此授權規定而訂定發布之（行為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113年3月8日修正施行後，其名稱更改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下稱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措施訂定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依本準則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告及印發各受僱者。」是軍職人員於職場上發生性騷擾之行為，應由各機關依行為時性工法第13條第1項、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措施訂定準則及自訂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規定處理之。

(二)而國防部為防治、處理該部與所屬機關(構)、部隊及學校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爰依前揭行為時性工法第13條第1項及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前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2項規定，於111年9月13日修訂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下稱行為時國軍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其第2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適用於本部與所屬單位之軍官、士官、士兵、公務人員、文職教師、聘雇人員（以下稱國軍人員）相互間或其與人民間所發生之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第3點第1項第1款規定：「本規定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1.國軍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2.本部與所屬單位之公務人員、聘雇人員參加職前訓練，及軍官、士官、士兵、公務人員、聘雇人員參加在職訓練，為前目之執行職務。文職教師參加在職訓練，他方非為（實習）學生時，亦同。3.各級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利用其工作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國軍人員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及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

遷、降調、獎懲等交換條件。」第9點第1項規定：「發生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申訴…。」第11點第1項規定：「申訴管道接獲申訴案件，應立刻循主官及幕僚（人事、監察）系統向上級回報，並妥採保密作為，於被害人填寫申訴書並確定提出申訴二十四小時內移請被申訴人筆案時所隸機關人事業務部門處理。」第15點規定：「（第1項）單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復）後，於七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復）會，由性騷擾申訴（復）會指派成員三人至五人進行調查。（第2項）調查成員應包含軍紀督察人員、法制人員及外聘委員，且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第16點第1項本文、第2項、第4項規定：「（第1項）性騷擾申訴會由下列人員七至九人組成；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第2項）申復會之編組同申訴會，並由組成申訴會單位之上一級單位召集編組執行。…。（第4項）申訴會人員與申復會不得重複，無軍紀督察、法制人員編制（配）或缺員者，由上一級或上二級單位指派專人協助辦理。」第19點第7款、第8款規定：「性騷擾申訴（復）會審議原則：…。（七）各機關性騷擾申訴（復）會應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議。（八）決議性騷擾成立者，應於會議紀錄作成懲罰（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第24點第1款規定：「申訴案件經決議後，當事人對該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規定提出申復或再申訴：（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復案件：1.當事人對於本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受決議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原所隸機關人事業務部門提出申復，原所隸機關人事業務部門應儘速移請第十六點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業管單位組成申復會。2.申復會審查相關事證後，認為申復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議；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議，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機關。」第27點規定：「軍官、士官、士兵經決議性騷擾成立者，其懲罰由性騷擾申訴會依據陸海空軍懲罰法，向

01 單位提出懲罰建議。情節重大者，得建議調整單位或職務。
02 …人事權責單位應於收受決議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速為處
03 置，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副知相關單位。」第32點規定：
04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
05 機構，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罰，並予以追
06 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07 (三)承上，行為時國軍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係採調查權與懲處權
08 分離原則，亦即國軍申訴管道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24
09 小時內移請被申訴人筆案時所隸機關(單位)組成申訴會，
10 並由申訴會指派成員3人至5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由
11 申訴會作成性騷擾是否成立之決議，決議性騷擾成立者，並
12 應作成懲罰(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當事人對於該決
13 議有異議者，得提出申復，由組成申訴會機關(單位)之上一
14 級機關(單位)組成申復會(申復會之編組同申訴會，但申訴
15 會人員與申復會不得重複)，由申復會指派成員3人至5人組
16 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由申復會作成申復有無理由之決
17 議，如決議性騷擾成立者，亦應作成懲罰(處)及其他適當
18 處理之建議。至於被申訴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後
19 續則視情節輕重，對被申訴人為適當之懲罰，並予以追蹤、
20 考核及監督。由此可見，被申訴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
21 機構在其法定權責範圍內，就國軍人員性騷擾事件，始為最
22 終作成具體決定而對外發生法律規制效力之行政機關，至於
23 申訴會及申復會所為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議及懲罰、適當處
24 理措施之建議，僅係正式懲罰或適當處理措施前之準備行
25 為，在被申訴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對被申訴人為
26 懲罰或適當處理措施前，並未對於被申訴人產生法律上的規
27 制效果，對其權利義務亦未產生影響(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
28 抗字第97號裁定意旨亦採相似見解)，此由申訴會或申復會
29 作成性騷擾成立之決議後，尚須由被申訴人所屬機關、部
30 隊、學校、機構施以懲罰或為適當處理措施，且申訴會或申
31 復會所為懲罰或適當處理措施之建議，均不拘束被申訴人所

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均可得到印證。是申訴會或申復會所為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議及懲罰、適當處理措施之建議，性質上非屬行政處分，且被申訴人對於申訴會或申復會所為決議不服時，不得單獨提起行政訴訟，而應以對被申訴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所作成懲罰處分或適當處理措施為對象提起救濟，並於斯時就申訴會、申復會所為決議一併聲明不服（行政程序法第174條本文規定參照）。

(四)經查，原告前任職於第四補給大隊支援中隊航支分隊期間，經A女就原告所為系爭行為，於112年7月14日提出性騷擾申訴。嗣經第四聯隊組成申訴會調查、審議後，作成系爭申訴決議（原告性騷擾成立）。原告不服，提出申復，經被告組成申復會，並由申復會指派成員4人進行調查，於112年11月14日完成申復調查報告書後，旋於同年11月22日作成系爭申復決議（原告性騷擾成立，並建議核予記過1次之處分），原告不服系爭申復決議，循經訴願仍遭駁回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系爭申訴決議、系爭申復決議及訴願決定在卷可查。據此，原告固經系爭申復決議認定性騷擾成立，惟揆諸前揭說明，申復會對於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議，並非行政處分，則原告對於非屬行政處分之系爭申復決議（原告稱之為「原處分」）提起本件撤銷訴訟，其訴有不備要件情事，且無從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應予駁回。又行為時國軍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26點第1款固規定：「救濟程序：(一)軍職人員及聘雇人員對所隸單位懲罰有異議者，得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上一級軍紀督察業務部門或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另對所隸性騷擾申復會之申復決議仍有異議者，得於三十日內向國防部訴願審議會提起訴願。」惟行政行為是否為行政處分，得否提起撤銷訴訟，須視其是否符合行政處分之要件而定；申言之，縱使該行政行為因行政機關誤用程序而曾經過訴願程序，然如該行政行為性質上並非行政處分，仍不得提起撤銷訴訟。是前揭行為時國軍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26點第1款

規定，解釋上僅係國防部對於申復會決議給予較為嚴謹之行政自我省察程序保障，尚不能以此反面推論申復會決議即為行政處分，而可單獨提起撤銷訴訟。另本件原告之訴既經裁定駁回，原告其餘實體上之主張，即無再為審究之必要，併予敘明。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法官 彭康凡

法官 李明益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01

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3

書記官 范煥堂